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M VAN THUONG(中文名：范文商，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HU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於不詳時間」，應更正為「於112年7月10日10時51分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PHAM VAN THUONG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2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3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4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而查，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  
09 資料收取各該詐欺被害人匯入之贓款，並提領一空，以此方  
10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均該當於修  
11 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故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12 形。

- 13 2. 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5 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19 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屬於  
20 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規定，仍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  
27 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1億元，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特  
28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中並  
29 未自白（見偵緝1284號卷第79頁），因此修正前後均不符合減  
30 刑規定，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惟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

01 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依修正  
02 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2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即量  
04 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修正後規定之量刑範  
05 圍其最高度刑相等，惟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足認修正後規  
06 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07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至於本案  
08 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因不問新舊法均  
09 得同減之，於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且幫助  
14 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7 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8 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20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21 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  
22 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已在我國工作，卻仍  
23 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犯罪，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  
25 之困難，嚴重危害洗錢防制法所欲達成透明金流之金融秩序  
26 與社會治安，同時造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被害  
27 人均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帳戶，使各被害人受有財  
28 產上損害且難以追償；並被告於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能  
29 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迄今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  
30 損害；另審酌被告僅止於幫助犯，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洗錢  
31 之行為人，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緝1284號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5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6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7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8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9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0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1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2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3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14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於107年12月26  
15 日入境我國，目前因工作原因合法居留我國，有正當工作，  
16 並有固定居所，有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入出境資訊連  
17 結作業在卷可查(見偵緝1284號卷第63至65頁)，且被告在  
18 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如前所  
19 述，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  
20 被告之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  
21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23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  
24 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25 (二)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  
28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9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文字，亦即係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

01 錢標的，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  
02 以避免同筆洗錢標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  
03 經查，各被害人所匯之贓款並未查扣，亦無證據證明該洗錢  
04 財物為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  
05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林政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50915號

06 被 告 PHAM VAN THUONG(中文名：范文商，越南籍)

07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年0  
08 月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0 ○區○○路00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臺中市○  
12 ○區○○路0號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PHAM VAN THUONG可預見將所持用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  
19 (含密碼)交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  
20 具，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  
21 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  
22 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持用為其配偶NGUYEN  
23 THI THUONG(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臺  
24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25 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6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  
2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8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張朝信、  
29 徐明輝、陳清輝，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  
30 之金額入本案帳戶內，隨遭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  
31 之真實流向。嗣張朝信、徐明輝、陳清輝等人發覺受騙，報

01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PHAM VAN THUONG 於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固坦承持用保管本案帳戶及本案帳戶脫離其本人掌控之事實，惟辯稱：該帳戶提款卡於伊配偶 NG UYEN THI THUONG 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回越南後，就留在伊夫妻 2 人一起居住的南陽路宿舍，提款卡是放在零錢包中，密碼就貼在提款卡上面，伊一直將該零錢包放在伊的包包內，不知道何時遺失，不知道是在外面還是在宿舍掉的，伊配偶回越南前伊有拿過該提款卡領錢，自從伊配偶回越南，伊就沒再拿該提款卡領錢，伊於 112 年 7 月間有回越南，回臺灣後就發現該提款卡不見了云云。
2	(1) 告訴人張朝信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張朝信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 告訴人徐明輝於警詢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	告訴人徐明輝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1)告訴人陳清輝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遭詐騙之轉帳明細。	告訴人陳清輝遭詐騙匯款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NGUYEN THI THUONG於本署偵詢時之證述。	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自111年12月24日後由被告持有保管之事實。
6	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告訴人張朝信、徐明輝、陳清輝等人遭詐騙匯款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2)、本案帳戶自112年2月19日起迄本案發生之期間內，仍持續有交易進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與帳戶交易進出使用情形不符，實難認其所辯為真。又按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為極重要之物，衡情一般人必妥為保管以避免遺失，且詐騙集團係以使用他人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以避免員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是渠等使用之帳戶常頻繁更換，同時為避免所使用之帳戶遭原申辦人申請掛失止付，致無法取回犯罪所得，詐騙集團勢必會確保所使用之帳戶來源，亦即須確保在詐騙集團使用前揭帳戶期間，原帳戶申辦人不會申請掛失止付，甚至逕自提款花用，從而，詐騙集團並不會使用拾得，甚或竊得之帳戶，蓋渠等無法防止帳戶之申辦人發現而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並以辦理補發存摺、提款卡及變更印鑑、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費盡周章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甚或帳戶申辦人在掛失後，詐騙集團成員前往金融機構臨櫃提領詐欺所得贓款時，遭金融機構行員報警處理之風險，或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所得贓款時，亦有遭金融機構所設置攝影機攝影而為警循線查獲之風險，是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帳戶，必為

01 其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確保取得詐欺所得款項。申言之，  
02 詐欺集團使用之金融卡及密碼，應係帳戶持用人同意交付渠  
03 等使用者。本件詐騙集團使用被告所持用之前揭帳戶供作收  
04 受及領取詐得贓款之帳戶，並得隨時以提款卡提領贓款，當  
05 可確認前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經被告同意而交付供該詐  
06 騙集團使用。是被告辯稱前揭帳戶提款卡遺失而遭詐欺集團  
07 利用云云，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8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1 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2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  
24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  
25 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27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致告訴人3人受害，為想像競  
2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9 斷。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03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高士揚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張朝信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1日11時致電告訴人佯以訂貨為由指示告訴人向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商品，並提供LINE ID，經告訴人加入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陳凱」向告訴人佯以需先支付貨款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受騙。	(1)112年7月12日13時38分許 (2)112年7月12日13時4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2	徐明輝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22時42分使用社群軟體臉書結識告訴人，再以LINE暱稱「陳慧雯」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歐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投資獲利云云，誘使告訴人依LINE暱稱「歐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人指示匯款而受騙。	112年7月10日10時51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3	陳清輝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0日某時使用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JUAK」結識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LONSHI APP進入平台內投資獲利云云，誘使告訴人進入平台內依指示匯款而受騙。	112年7月10日14時22分許	3萬元
---	-----	--	------------------	-----